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 2019 年度公司工作的评价

2019 年，是公司产业转型后的首个运营年。董事会与经营层同心合力，全力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坚持以产业转型为核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专注发展军工业务，着重加强子公司投后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并沿产业链持续进行布局整合；不断梳理公司现有资产，清理与未来发展主业关联程度不高的资产，为公司转型发展营造有利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开拓贸易渠道，建立多种食糖贸易模式，有效提升经营业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监事会对此予以肯定。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9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

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1) 出售资产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门市嘉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泰”）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45%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生物中心 45%股权，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后公司能实现部分资金的回笼，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门嘉泰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街电厂”）100%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北街电厂 100%股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后公司可回笼部分现金，有利于公司向军工领域的转型工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了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25%股权。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拥有沈阳含能45%股权，通过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公司将获得沈阳含能绝对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加资产规模和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8、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均客观、真实、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任务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内控缺陷整改的督导，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结合监管趋势及新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
2019 年 1 月 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